

财信人寿颐乐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四)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五) 养老金领取日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不满 60 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已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的次日。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不满 55 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已满 55 周岁（含 55 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的次日。

本合同养老金的领取频次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且可以在犹豫期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变更，**自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若您选择年领，本合同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月领，本合同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生效对应日。

(六)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1. 保证利益：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	----	----

保险 责任	养老金	<p>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起(含当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p> <p>1.若您选择年领,我们按下述方式给付养老金:</p> <p>(1)第1笔养老金年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times6;</p> <p>(2)第2至10笔(含)养老金年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times2;</p> <p>(3)自第11笔(含)起养老金年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p> <p>2.若您选择月领,我们按下述方式给付养老金:</p> <p>(1)前12笔(含)养老金月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times51%;</p> <p>(2)第13至120笔(含)养老金月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times17%;</p> <p>(3)自第121笔(含)起养老金月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times8.5%。</p>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p> <p>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退保 金	犹豫期内退保	<p>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犹豫期后退保	<p>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2. 非保证利益

非保 证利 益	当年度红利	<p>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分配红利。</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p> <p>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p>
	累积红利	<p>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则每年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累积红利。</p>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

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犹豫期、养老金领取日、宽限期、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红利事项、保单质押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未还款项、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 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九)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注重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 对不同投资品种及其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 并适度兼顾市场短期机会,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 分红及红利分配

分红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三差分红产品, 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计算所采用的评估利率的利差产生的盈余。死差是指因评估死亡率同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盈余。费差是指预定营业费用水平同实际营业费用水平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为现金红利方式, 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 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 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 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 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的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间, 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 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1

吉女士, 55 岁, 选择投保“财信人寿颐乐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3,900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领, 保险期间为终身, 交费年期 5 年。

财信人寿颐乐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55 岁	女	100,000	3,900	5 年交	终身	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年初)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1	56	100,000	100,000	23,400	100,000	26,600	0	0	1,048	1,048
2	57	100,000	200,000	7,800	200,000	94,400	0	0	1,918	2,984
3	58	100,000	300,000	7,800	300,000	180,400	0	0	3,136	6,172
4	59	100,000	400,000	7,800	400,000	284,100	0	0	4,374	10,655
5	60	100,000	500,000	7,800	500,000	403,400	0	0	5,634	16,476
6	61	0	500,000	7,800	500,000	402,500	0	0	5,622	22,386
7	62	0	500,000	7,800	500,000	401,500	0	0	5,609	28,386
8	63	0	500,000	7,800	500,000	400,500	0	0	5,595	34,478
9	64	0	500,000	7,800	500,000	399,500	0	0	5,581	40,663
10	65	0	500,000	7,800	500,000	402,300	0	0	5,566	46,941
20	75	0	500,000	3,900	500,000	431,800	0	0	5,975	118,434
30	85	0	500,000	3,900	500,000	459,500	0	0	6,367	207,884
40	95	0	500,000	3,900	500,000	480,400	0	0	6,671	318,061
50	105	0	500,000	3,900	500,000	495,700	0	0	6,871	451,711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 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 70% 的结果。

(3)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4) 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年末)不包含下一保单年度初的养老保险金。保单年度末, 若您退保可领取现金价值(年末)及下一保单年度初还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范例 2

祥先生, 60 岁, 选择投保“财信人寿颐乐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2,100 元,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次为年领, 保险期间为终身, 交费年期 3 年。

财信人寿颐乐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60 岁	男	100,000	2,100	3 年交	终身	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年初)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当年度红利 (年末)	累积红利 (年末)
1	61	100,000	100,000	12,600	100,000	45,500	0	0	1,115	1,115
2	62	100,000	200,000	4,200	200,000	124,900	0	0	2,210	3,345
3	63	100,000	300,000	4,200	300,000	225,200	0	0	3,503	6,907
4	64	0	300,000	4,200	300,000	237,900	0	0	3,502	10,530
5	65	0	300,000	4,200	300,000	250,000	0	0	3,501	14,215
6	66	0	300,000	4,200	300,000	249,800	0	0	3,499	17,963
7	67	0	300,000	4,200	300,000	249,600	0	0	3,497	21,775
8	68	0	300,000	4,200	300,000	249,400	0	0	3,494	25,650
9	69	0	300,000	4,200	300,000	249,100	0	0	3,491	29,590
10	70	0	300,000	4,200	300,000	250,900	0	0	3,488	33,596
20	80	0	300,000	2,100	300,000	268,800	0	0	3,739	79,186
30	90	0	300,000	2,100	300,000	283,000	0	0	3,945	135,915
40	100	0	300,000	2,100	300,000	292,200	0	0	4,080	205,214
45	105	0	300,000	2,100	300,000	297,400	0	0	4,139	245,106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 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演示中的红利数据为仅分配利差且红利分配比例为 70% 的结果。

(3)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测或保证。

(4) 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年末)不包含下一保单年度初的养老保险金。保单年度末, 若您退保可领取现金价值(年末)及下一保单年度初还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四、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